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0〕8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修订）》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淮安校区，各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修订）》、《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修订）》、《南京林业大学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和《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修订）》等4个文件（含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修订））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林业大学

2020年1月20日

#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教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 未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2. 外语、体育、艺术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3. 教学专长型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二）未满50岁的教师（体育、中文、思政教师除外）晋升教授一般应具有6个月以上的出国（境）留学经历。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课程。

（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指导完成一轮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参与指导过研究生学习环节，成绩突出。

（三）任现职以来，须至少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

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可以用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代替教学研究论文。

##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300当量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两条中的一条（国家重点学科教师须具备第3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或发表1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2篇SCI源刊论文（二区及以上1篇），或6篇EI源刊论文，或6篇CSSCI源刊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

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 (二)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4、5四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1篇SCI论文,或2篇CSSCI论文、或2篇EI期刊论文。

2.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或获得省高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科技创新奖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或作为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

生运动会（或专项运动会）获得前6名。

### （三）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任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00当量课时，结题1项主持的国家级课题，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两条中的一条（国家重点学科教师须具备第3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2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2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或发表1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SCI源刊论文（一区1篇），或8篇EI源刊论文、或8篇CSSCI源刊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 （四）专职科研型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评审研究员资格，除教学工作量要求

之外，按照科研为主型教授资格条件申报。

#### （五）教学专长型

教学专长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学校认定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一般须达到6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4、5、6五条中的两条：

1. 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得到师生公认，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主讲课程教学风格特色鲜明，教学效果优秀，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深受学生欢迎，经同行、教学督导等评议认可。

2. 积极开展教学教育研究，主持并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教育改革与研究课题，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3. 积极开展课程和教材建设，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学校或出版社规划的本专业类课程教材1部；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全英文授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微课竞赛一等奖。

4. 积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4次，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6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5. 教学改革和建设成绩显著，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国

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校级特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过讲课竞赛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一等奖）。

6. 取得其它具有显著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影响力的成果。

#### （六）技术服务与推广型

技术服务与推广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咨询服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以及第3、4、5、6、7、8六条中的两条：

1. 在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农林技术推广和专家咨询等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师生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含相关成果折算的论文数）。

发表专业论文的要求可以用技术服务与推广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第1，限2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1，限1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2，限1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获得并得到推广应用的省部级良种1个（排名第1，限1个）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

3. 主持1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

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00万元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专利转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及以上。

5.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800万元及以上（排名第1），或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3），或1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5）。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制定颁布国家或国际标准1部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良种1个以上，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

7.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8. 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实绩突出，或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科技扶贫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与影响。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 第九条 资历破格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突破资历要求申报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

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 第十条 资历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3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3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或发表2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0篇本专业论文，其中6篇SCI源刊论文（一区1篇），或10篇EI源刊论文、或10篇CSSCI源刊论文。
3. 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5. 获得省级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

#### 第十一条 学历破格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

秀，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突破学历要求申报教授：未满55岁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教师，在高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20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 第十二条 学历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八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增加3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其中有1篇SCI、EI、CSSCI论文）。

第十三条 对学校近三年从海外引进的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两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其现职称、资历、教师资格证等条件的限制，根据本人实际能力、实绩和贡献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教授。业绩成果须符合如下条件：在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后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8篇SCI论文（一区4篇），人文社科6篇SSCI论文。进校满一年的教师，须有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二区及以上）或SSCI论文。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顶级刊物上发表具有重大学术影响专业论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论文数量可适当减少。

第十四条 对近三年引进的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教授：

（一）在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后，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

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3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3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或发表2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有被中央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三）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2）；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

（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六）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主持过2项国家社科基金，其中至少一项为重点基金。

（七）享受学校E类及以上人才待遇者。

第十五条 国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或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或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江苏省社科英才获得者，或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高层次人才）入选者，可直接申报教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七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教师，申报教授资格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八条 2020年和2021年申报教授职称时，对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积极申报但仍未获批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者，允许以发表的专业论文替代承担科研项目的要求；在达到申报职称相应的“发表专业论文”数量、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须另外增加6篇SCI源刊论文（三区及以上），或6篇SSCI、A&HCI、CSSCI（最高权威）源刊论文，或12篇EI源刊论文，或12篇CSSCI源刊论文。此条替代条件从2022年开始不再适用。

第十九条 2020年和2021年申报教授职称时，教学为主型教师“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可以视为满足相应条件，从2022年开始须“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教学专长型教师“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教育改革与研究课题”可以视为满足相应条件，从2022年开始须“主持并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教育改革与研究课题”。

第二十条 近三年从海外引进的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两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教授职称时，2020年和2021年，业绩成果满足“在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后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含通讯作者）：8篇SCI论文，人文社科6篇SSCI论文”条件者也可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教授资格者，提交第三至二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 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教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二) 未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但未满50岁的教师（外语、体育、艺术教师除外）须具有博士学位。

3. 教学专长型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

讲师职务7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二)未满50岁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省高校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及博士点学科教师晋升副教授一般须具有6个月以上的出国(境)留学经历;或已经取得6个月以上的国家公派、省政府公派等公派出国(境)留学资格;或外语水平(PETS5成绩等)达到申报国家、省政府等公派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的标准。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

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三）任现职以来，须参加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可以用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代替教学研究论文。

##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24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两条中的一条：

1. 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排名前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2篇最高权威CSSCI

源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5篇本专业论文，其中1篇SCI源刊论文（三区及以上），或4篇EI源刊论文、或4篇CSSCI源刊论文。

3. 除外语、体育、艺术、设计类教师以外，其他学科教师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2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外语、体育、艺术、设计类学科教师，须新增第一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二等奖（前5名）。

## （二）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以及第2、3、4、5四条中的两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5篇本专业论文，其中1篇SCI论文，或2篇EI期刊论文、或2篇CSSCI论文。

2.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有获奖证书）、或

二等奖（前5名）。

4.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高等教育研究重点课题，或获得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本科毕业生论文奖、科技创新奖或科技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或作为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专项运动会）获得前8名。

### （三）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2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两条中的一条：

1. 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排名前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3篇最高权威CSSCI源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6篇本专业论文，其中2篇SCI源刊论文（二区及以上1篇），或6篇EI源刊论文、或6篇CSSCI源刊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2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4. 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 （四）专职科研型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资格，除教学工作量要求之外，按照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资格条件申报。

#### （五）教学专长型

教学专长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学校认定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一般须达到6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以及第2、3、4、5、6五条中的两条：

1. 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不断研究、优化教学内容，持续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有特色、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深受学生欢迎，经同行、教学督导等评议认可。

2. 积极开展课程和教材建设，作为副主编编撰并正式出版学校或出版社规划的所授课程教材1部，其中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微课竞赛奖；或参与获批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全英文授课课程（排名前5）。

3. 积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学校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3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4.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绩显著，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励有证书，省级排名前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过讲课竞赛奖（省级及以上奖或校级一等奖）。

5.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主持并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校级课题须获优秀等级），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6. 取得其它具有显著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影响力的成果。

#### （六）技术服务与推广型

技术服务与推广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咨询服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2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以及第3、4、5、6、7、8六条中的两条：

1. 在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农林技术推广和专家咨询等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师生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5篇本专业论文（含相关成果折算的论文数）。

发表专业论文的要求可以用技术服务与推广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第1，限2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1，限1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

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2，限1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获得并得到推广应用的省部级良种1个（排名第1，限1个）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成果替代的论文篇数不超过3篇。

3. 主持1项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目和1项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4.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专利转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5.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排名第1），或8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3），或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5）。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制定颁布国家或国际标准1部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良种1个以上，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

7.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证书），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8. 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实绩突出，或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科技扶贫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与影响。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 第九条 破格申报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二）未满55岁的大学本科学历教师，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15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10年以上，且经过6个月以上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

## 第十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

《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2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2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4篇最高权威CSSCI源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5篇SCI源刊论文（一区1篇），或8篇EI源刊论文、或8篇CSSCI源刊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项。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证书），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5.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第十一条 对学校近三年从海外引进的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两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其现职称、资历、教师资格证等条件的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副教授。但其业绩成果须至少符合如下条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含通讯作者）：4篇SCI论文，人文社科2篇SSCI论文。此条从2022年开始不再适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教师，申报副教授资格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四条 2020年和2021年申报副教授职称时，对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积极申报但仍未获批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2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者，允许以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替代承担科研项目的要求；在达到申报职称相应的“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数量、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须另外增加4篇SCI源刊论文（三区及以上）、或4篇SSCI、A&HCI、CSSCI（最高权威）源刊论文，或8篇EI源刊论文、或8篇CSSCI源刊论文；对有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者，则须另外增加2篇SCI源刊论文（三区及以上）、或2篇SSCI、A&HCI、CSSCI（最高权威）源刊论文，或4篇EI源刊论文、或4篇CSSCI源刊论文。此条从2022年开始不再适用。

第十五条 2020年和2021年申报副教授职称时，教学为主型教师“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校级高等教育研究重点课题”可以视为满足相应条件，从2022年开始须“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高等教育研究重点课题”；教学专长型教师“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校级课题须获优秀等级）”可以视为满足相应条件，从2022年开始须“主持并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校级课题须获优秀等级）”。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因素无法安排班主任岗位的教师，

须本人提出申请，申报学校的学生课外辅导、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等计划，且满足一定工作量要求，经学院和学工部门考核认定后可视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申报副教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 南京林业大学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实验人员的实验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事责任人，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10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8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二) 未满55岁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实验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

题。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六)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七)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实验相关论文。

####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2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2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或发表1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SCI源刊论文（一区1篇），或8篇EI源刊论文、或8篇CSSCI源刊论文。

3. 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5. 须同时具备：（1）获得1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精品课程（排名第1），或主编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精品教材1部（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级奖励（排名第1）；（2）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等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3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二）未满55岁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实验人

员，在高校从事实验教学工作20年以上，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10年以上。

#### 第十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研究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Nature》《Science》和《Cell》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论文，或1篇《PNAS》期刊论文，或3篇影响因子10及以上《Nature》子刊论文，或3篇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论文，或发表2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0篇本专业论文，其中6篇SCI源刊论文（一区1篇），或10篇EI源刊论文、或10篇CSSCI源刊论文。
3. 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5. 须同时具备：（1）获得1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2），或主编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精品教材1部（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8

万字以上)；(2)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次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4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实验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时，年均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岗位工作量的70%。

第十二条 2020年和2021年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时，积极申报但仍未获批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教师，允许以发表的专业论文替代承担科研项目的要求；在达到申报职称相应的“发表专业论文”数量、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须另外增加6篇SCI源刊论文(三区及以上)，或6篇SSCI、A&HCI、CSSCI(最高权威)源刊论文，或12篇EI源刊论文，或12篇CSSCI源刊论文。此条替代条件从2022年开始不再适用。

第十三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四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 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实验人员的实验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事故责任人，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0岁的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 未满50岁的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

务2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六) 任现职以来，须参加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以及第2、3、4三条中的一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5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论文或EI期刊论文或CSSCI论文。

2. 主持或主要参加1项市（厅）级以上、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排名前3）。

3. 获得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获得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4. 主编或参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指导书1部，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二）未满50岁的具有本科学历的实验人员，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验教学工作15年以上，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0年以上。

## 第十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以及第2、3、4三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6篇本专业论文，其中2篇SCI论文，或4篇EI期刊论文、或4篇CSSCI论文。

2.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证书），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

(均排名第1)。

4. 主编(排名第1)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指导书1部,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一等奖(排名第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实验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时,年均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岗位工作量的70%。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修订）

## 一、论文、著作、教材

### （一）概念界定

1. 省级及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本科院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

2. SCI分区均指中科院JCR分区。

3. 核心刊物：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4. 人文社会科学最高权威、权威期刊以《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科类最高权威期刊和权威期刊认定目录》为准。

5. 省级以上学术带头人：指江苏省333工程和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及各类国家级学术带头人。

6. 专著、教材：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ISBN号）。

7. 除特别说明或标注外，发表的论文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必须具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和一定的字数要求（3000字以上）。并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得作为职称申报材料。

### （二）成果认定

1. EI、ISTP、ISSH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可认定为核心

期刊论文（仅限1篇）。

2. 1项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排名第1）可认定为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可认定为1篇SCI三区论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专利权人，指导本科生获得的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为第二发明人），可认定为指导教师获得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1份被中央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可认定为3篇人文社会科学最高权威期刊论文；被中央采纳或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可认定为1篇人文社会科学最高权威期刊论文；被省部级政府采纳或省部级政府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可认定为1篇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论文。

4. 1篇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论文，可认定为1篇人文社会科学最高权威期刊论文；1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可认定为1篇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论文，或者在原有论文级别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认定。

5. 思政课教师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可认定为1篇CSSCI源刊论文，在地方主要党报党刊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可认定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6. 任现职以来，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SCD期刊论文且与CSCD、或与北大中文核心、或与CSSCI-E共同收录，或CSSCI源刊论文、或EI源刊论文，单篇近5年在SCD数据库他引次数超过20次，可认定为新增发表1篇同等档次论文（仅限1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SCI、或SSCI论文，单篇近5年被SCIE数据库他引次数超过20次，可认定为新增发表1篇SCI论文（四区）或SSCI论文（仅限1篇）。

7. 教师在国家一级学会独立主办的国内公认的权威会刊（每个一级学会仅限1本）上发表的论文，可认定为EI期刊论文或CSSCI论文（如该期刊不是EI或CSSCI源刊）；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美术展1次（同一作品仅计1次）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1件），可认定为发表1篇CSSCI源刊论文。

8. 主编（排名第一）1部国家级规划教材可认定为发表1篇SCI论文（二区），正式出版（排名第一）1部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图书奖的学术专著可认定为发表1篇SCI论文（三区）。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中的1章，可认定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9. 编写1部正式出版的全国通用教材或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可认定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编写1部正式出版的全国通用教材或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可认定为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仅限2篇）。

10. 教师的设计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竞赛、

并获得本赛事最高奖(获奖证书须有政府部门公章),可认定为发表1篇SCI、或SSCI、或CSSCI论文;教师的设计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获奖证书须有政府部门公章),可认定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至多2篇)。

11.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的1篇SCI源刊论文(所指导本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可视同指导教师发表1篇SCI源刊论文,但不可作为指导教师的同行鉴定代表作。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唯一通讯作者发表的SCI论文视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论文,有2个及以上通讯作者发表的SCI论文视同第一作者发表0.5篇论文(同1篇论文仅限使用一次)

12. 除特别说明或标注外,同行专家鉴定送审论文须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

### (三) 成果替代

在论文质量要求方面,不同刊物论文可以替代,但替代论文不再纳入论文总量要求的计算范围。替代规则如下(不可逆向替代):

1. 2篇EI论文或CSSCI源刊论文可替代1篇SCI四区论文或1篇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论文,2篇SCI四区论文或2篇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论文可替代1篇SCI三区论文,2篇SCI三区论文可替代1篇SCI二区论文,2篇SCI二区论文可替代1篇SCI一区论文。

2. 1篇人文社科类SSCI、A&HCI论文可替代1篇SCI二区论文。

3.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可替代SCI四区论文、最高权威期刊可替代SCI三区论文。

以上成果替代规则从2022年开始不再适用。

## 二、教学成果替代高水平论文和课题

1. 凡以教学成果等被视同发表1篇SCI论文，专业学术论文篇数可相应减少1篇；或单篇影响因子达到10及以上论文，专业学术论文篇数可相应减少2篇；发表1篇《Nature》或《Science》子刊论文，专业学术论文篇数可相应减少3篇；发表1篇《Nature》《Science》或《Cell》研究论文，专业学术论文篇数不受限制。

2. 关于教学成果替代高水平论文、课题的相关规定

(1) 获得以下教学成果之一的教师，晋升职称时不受“发表SCI收录论文”的限制，对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职称的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或项目）的要求可降低一个级别。

①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②新增主持国家级精品（规划）教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排名前2）建设；

③参加教学技能比赛、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参加科技学术竞赛，积分累计达到30分（排名第1）。积分标准见附表1。

对获得全国“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全国“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奖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和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的积分累计达到30分（排名1），可不受主持课题（或项目）级别的限制。

（2）获得以下教学成果之一的教师，可替代1篇SCI源刊论文（四区），或2篇CSSCI源刊论文：

①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8-9名、一等奖6-7名、二等奖4-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4-5名、一等奖3-4名、二等奖2-3名；

②新增主持精品（规划）教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国家级排名第3名、省级排名前2名）建设；

③参加教学技能比赛、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参加科技学术竞赛，积分累计15分。积分标准见附表1所示。

### 三、科研成果

1. 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级教改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课题。

2. 横向项目是指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类型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3. 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的排名，须以科研项目的申报书

或结题验收报告为准。

4. 市厅级教研或科研项目，不含南京林业大学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

#### 四、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二级以上含二级，二区以上含二区等。

2. 本条件所提“市”指省辖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3. 年龄计算方法：申报当年年份减出生当年年份。

4. 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须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5.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6. 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7. 思政、教管、工程、图书、档案、卫生、医药、编辑、会计、统计、经济、审计等教师外其它系列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学历资历、发表论文的数量和级别的要求参照《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的要求执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2020年和2021年其学历资历、发表论文的数量和级别的要求参照《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试行）》关于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要求

执行；从2022年开始，其学历资历、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教学工作量除外）参照《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试行）》关于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要求执行。

**五、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本附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附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附录规定不符的，按本附录规定执行。**

附表1

## 教师职称评定教学成果积分奖励标准

单位：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教学技能比赛		一/二等奖 3/1	一等奖 1	讲课竞赛等
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一/二/三等奖 5/3/1	优秀团队按一等奖励
指导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6	
指导全国工程硕士优秀实践成果			4	
指导学科竞赛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入围奖 50/40/30/20/10	特/一/二等奖 10/2/1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入围奖 50/40/30/10	金/银/铜 10/2/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金/银/铜/入围奖 50/40/30/10	金/银/铜 10/2/1	
	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艺术成果展演	一/二等奖 10/5	一等奖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8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2/分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3/2/1	一等奖 1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等奖 2/1	一等奖 1	

备注：

- (1)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计算。
- (2) 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国家级最高级别奖项可直接累计，其他竞赛第2-3项每项按0.5项折算、从第4项起每项按0.2项折算。